

关于组织开展杭州市 2022 年度社科 常规性规划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系（部）：

杭州市 2022 年度社科常规性规划课题申报工作已开始，请各系（部）认真研读申报要求，组织老师积极申报，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聚焦中心、服务大局，坚持理论联系实际，注重全局性、战略性、前瞻性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研究，不断加强基础理论研究和学科建设。紧紧围绕杭州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市委全会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哲学社会科学思想库、智囊团作用，为党委和政府决策服务，为推动哲学社会科学大繁荣大发展服务。

二、课题申报分类

杭州市 2022 年度社科常规性规划课题申报分应用对策类研究和基础理论类研究两个部分。

应用对策类研究设《杭州市 2022 年度哲学社会科学常规性应用对策类规划课题指南》（详见附件 2），以指导该类课题的申报。申报者可据此确定申报选题，细化具体内容，选择不同的侧重点进行申报。

基础理论类研究不设指南。申报者可根据自己的学术积累和研究专长自主选题，自由申报。重点扶持对学科发展以及杭州建设有重要作用的研究项目。

三、资助标准和经费拨付

资助标准：杭州市 2022 年度社科常规性规划课题资助标准：重点课题每项 1.5 万元、一般课题每项 1 万元。

四、成果形式和结题要求

申报应用对策类课题的最终成果必须为研究报告，完成时限为半年。申请结题的条件：研究报告直接提交市社科规划办公室申请评审结题，或向由市社科联（院）呈报市四套班子的《杭州社科成果》投稿录用刊发结题。

申报基础理论类课题的最终成果必须为论文或专著，其中论文完成时限为 2 年，专著为 3 年。申请结题条件为：论文在省级以上公开出版物或本市级公开出版物发表，专著公开出版。

五、申报要求和相关程序

1. 申报要求

课题申报采用网上填报方式，申报者在网站网上申报系统中填写相关申报数据（网址：<http://www.hzsk.org.cn/gateway/home>）

每位项目负责人只能申报一个课题，且不能作为课题组成员参加其他项目的申请。承担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省和市社科规划课题（包括基地课题、专项课题）未结题者，不得申报本年度课题。已获得过市级及以上党委、政府部门立项资助的课题（包括各类基金项目、规划课题、人文社科项目、科技计划项目、部门招标或委托课题等），不得以相同题目（或变换题目）申报市社科规划课题。若事后查实，取消立项，并追回课题经费。

申报者要如实填写数据表各项内容，并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课题设计论证”中不得直接或间接透露本人姓名、单位等个人相关背景信息。所填报的内容如弄虚作假、涉嫌抄袭或重复申报资助课题的，一经发现、查实，将通报所在单位，申报者列入学术不端黑名单，3年内不得申请市社科规划课题。

2. 申报材料

（1）纸质材料：**申报系统直接打印**《杭州市哲学社会科学常规性规划课题申报表》（一式2份），申报表要求A4纸双面打印和复印（或A3纸双面复印、中缝装订），以完成成果形式申报课题的应附上成果一份。**纸质材料交6309办公室。**

（2）电子材料：《杭州市哲学社会科学常规性规划课题申报表》和《2022年度杭州市社科常规性规划课题申报汇总表》。**电子材料发送陈少金老师办公系统。**

3. 学院截止申报时间：2021年11月9日，逾期不予受理。

4. 联系人：陈少金，电 话：13588123602, 0571-87171809。

附件 1：关于做好杭州市 2022 年度哲学社会科学常规性规划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原通知）

附件 2：杭州市 2022 年度哲学社会科学常规性应用对策类规划课题指南

附件 3：杭州市哲学社会科学常规性规划课题申报表

附件 4：杭州市哲学社会科学常规性规划课题活页

附件 5：杭州市哲学社会科学常规性规划课题汇总表

科 研 处

2021 年 10 月 14 日